

2020年度塘厦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机构：东莞市财经研究学会

项目名称	法院补助经费
项目预算单位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提交的佐证材料齐全。 (2)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正确完整。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指标体系设置情况： 自评指标体系设置基本规范，指标值设置基本合理。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塘财〔2020〕123号《关于做好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未规定本项目需要绩效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700)万元，财政统一压减后预算金额(63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63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33.5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4.7)%，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84.7)%。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该项目共设置4项产出指标, 包括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1个, 具体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

本指标设置为办理案件数量质量达标, 计划2020年办理的案件数计划值为48000件, 实际办理案件数为53647件, 本指标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该质量指标设置为一审案件结案率, 主要考核一审案件结案率, 计划值为80%, 根据司法统计数据佐证, 实际值为89.91%, 本指标已完成。

(3) 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计划值为100%, 项目单位自评100%。

(4)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计划值 $\geq 90\%$, 实际预算执行率为84.7%, 财政统一压减后预算执行率为98.63%, 本指标未完成, 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 开展滞缓, 需根据工程项目实际进度进行结算支付, 所以预算执行未如期完成。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该项目共设置3项效果指标, 包括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 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承办案件数量增加幅度, 计划值为0.05%, 根据司法统计数据佐证, 受理各类案件58426件(其中新收53514件), 结案53647件, 同比分别上升7.13%、8.1%, 本指标已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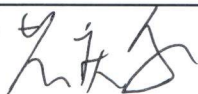
该项指标设置为对治安以及市场秩序的影响, 主要反映本项目对提高周边地区治安水平以及市场秩序的影响, 根据《法院案件收案结案情况统计表》, 本指标已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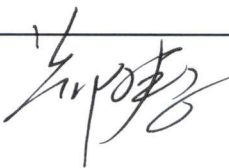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未开展2020年度满意度调查, 本指标未完成。

逆指标、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1) 逆指标扣分项主要是佐证资料提交不齐全，未提供《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2) 未发现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项目单位应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提供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2、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进一步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本审核意见表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人：



审核人：



编制日期：2021.11.13

塘厦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2020年度)

预算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法院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情况	30	预算执行率	30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若有年初预算，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若无年初预算，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中新增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预算执行率	30	90%	84.70%	24	法院补助经费明细账	24	预算执行率84.70%
产 出	35	任务完成率（程度）	2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办理案件数量质量达标	20	48000	53647	20	法院案件收案结案情况统计表	20	案件受理数58426件（其中新收53514件），案件结案数53647件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一审案件结案率	10	80%	89.91%	10	司法统计数据	10	一审案件结案率89.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任务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任务完成率	5	100%	100.00%	5	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5	
效 果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承办案件数量增加幅度	20	0.05%	7%	20	司法统计数据	20	受理各类案件58426件(其中新收53514件),结案53647件,同比分别上升7.13%、8.1%
		可持续影响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对治安以及市场秩序的影响	5	服务和保障辖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服务和保障辖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5	法院案件收案结案情况统计表	5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为辖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对项目实施的反响。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执行人员对监督的合理性的满意度	10	≥95%	0%	0		0	未开展2020年度满意度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逆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评信息的填报情况以及佐证材料提交情况。	1、自评资料未能及时报送，扣5分； 2、自评资料填报有错填、漏填、不够完整等情况，扣2分； 3、自评资料提交不齐全，扣3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安全运行情况，包括：项目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资产保存不完整的，扣2分； 2、资产配置不合理、使用不规范、处置不规范的，扣3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合计				*	*	*	*	*	*	84	*	84	*
降档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降档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评价标准：若项目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的，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							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降档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评价标准：若项目出现违反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的，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							无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降档	主要考核项目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评价标准：项目没有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塘财〔2020〕123号）、《关于批复2019年镇级部门决算的通知》（塘财〔2020〕219号）等有关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							无	
		预算重大调整	降档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调整的严重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评分标准： 1、无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预算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的，本项目不能评为优良等次； 2、对于无年初预算的年中新增项目，无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的，本项目不能评为优良等次。							无	
一票否决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有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 ②媒体对该项目给予负面报道，如环保事故等。	评价标准：有发生安全事故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或者媒体对该部门给予负面报道的，当年则直接评为差等次，其后两年内的评价等级不能为优良。							无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 ①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②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经被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评价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曾经被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当年则直接评为差等次，其后两年内的评价等级不能为优良。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单位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审核等级	优□ 良■ 中□ 差□	

等级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评价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无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年初预算执行率在50%以下的，或预算调整率绝对值大于50%的，或工作任务完成率在50%以下的，或项目完成后绩效明显偏低的，其绩效等级不能评为“优”、“良”。